

設計工坊【列印設備與金屬切割設備】管理要點

經 111.02.17-110 學年度第三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. 為協助設計學院及全校師生製作 3D 列印成品與金屬切割，特制訂本管理要點。
2. 設備操作由學院設備管理者或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同學負責操作，如申請者欲學習操作，可注意學院公告教育訓練時段。
3. 學生獲專任老師同意後，方可進行申請使用 3D 列印設備與金屬雷射切割，成品僅限與課程相關、及產學案使用。學院外師生請向工坊管理人員申請使用。
4. 設備開放時間為上班日，假日、夜間借用需填寫表格存查(工廠借用單)。申請者須事先於上班時間（周一～五 8:00~17:00）預約列印時段。
(註：金屬雷射切割採預約制，需事前與管理者預約時間切割)
5. 費用：(一) SLA 設計學院師生一公克 6 元，院外師生一公克 8 元
(二) SLS 設計學院師生一公克 10 元，院外師生一公克 12 元
(三) 金屬雷射切割使用壓縮空氣切割不收費。
(四) 依使用氣瓶使用量繳費，氣瓶滿格約 12 格，每使用一格收費為氣瓶金額的十二分之一。(80 元/格，2022/02 價格)
※氣瓶價格因各種因素較易浮動，購買該瓶氣體後，將該支氣瓶價格標示於瓶身。
6. 付款方式：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申請學校專戶計畫編號，由設計學院(設計工坊)收取，並於固定時間至出納組繳庫。印列、切割費用收入，將全數用於購買與設備相關之材料、耗材。
7. 因個人設定數值不佳導致列印、切割失誤，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自行吸收，施工過程中，請全程遵守“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”與機台警告標語成品後續處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使用完畢後將機器、場地復原。
8. 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學院公告為主。
9.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